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(03)6677949

中華民國壹壹貳年叁月廿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竹檢介 義 112 撤緩 1 字第 00713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1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黃少鈞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1 月 9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黃少鈞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義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217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檢察長張介欽

檢察官 翁貫育 決行